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417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王鉦盛

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1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經本院於115年8月24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3542號裁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1,1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,670元。另原告於115年7月7日提出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擴張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起訴後請求之利息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9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先前繳納之裁判費2,670元後，尚應補繳390元。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耀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